

中国共产党

桂林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桂院党纪〔2024〕3号

关于“广西三月三”和“劳动节”期间 严明纪律要求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：

“广西三月三”和“劳动节”假期将至，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化风成俗，营造清正廉洁过节风气，现就节日期间严明纪律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落实

要持续扛稳抓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深刻认识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，把正风肃纪摆上重要位置、融入日常工作，及时安排部署，强化责任落实。要加强对党员和管理干部教育监管，引导党员和管理干部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作风，把纪律规矩要求转化为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自觉行动和生动实践。

二、倡导文明过节，弘扬优良家风

各党组织负责人要切实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带头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正家风家教、管好身边工作人员，真正做到严于律己、严负其责、严管所辖；管理干部要提高思想认识，严格践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廉洁过节、勤俭过节、文明过节。

三、严明纪律要求，强化纪律红线

党员和管理干部要时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带头抵制不良风气，杜绝假借节日名义参与或发起各种违规违纪活动，严禁违规收送礼品、礼金、有价卡券和电子红包，严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、娱乐活动安排等，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、奖金、实物，严禁违规公款吃喝、公费旅游，严禁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，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或其他不向公众开放的场所，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，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，严防教职工涉酒违纪违法问题等。

四、强化正风肃纪，严肃追责问责

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节日期间值班工作纪律，落实节点提醒，加强监督检查。学校纪委保持监督力度不松、高压态势不减的总基调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，对节日期间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顶风违纪的行为，将依据有关规定严查快办、严肃问责，对责任落实不力、“四风”问题突出的，不仅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还要追究所在单位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773-3690366

举报邮箱: ljxyjjc@gxljcollege.cn

中国共产党桂林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4年4月10日



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4年4月10日印发